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ZXS20200807

甲方：德江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翔升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德江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翔升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安装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电梯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工程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梯号	品牌及型号规格	电梯：层/站/门 扶梯：倾斜角	数量 (台)	安装费 (万元/台)	合计(万元)
DT1	小机房客梯（无障碍） 1.5m/s-1050kg-并联	(7/7/7)	1	8.5	8.5
DT2	小机房客梯 1.5m/s-1050kg-并联	(7/7/7)	1	8.5	8.5
DT3	小机房客梯 1.5m/s-1050kg-单控	(7/7/7)	1	8.5	8.5
DT4	无机房客梯 1.5m/s-1050kg-单控	(2/2/2)	1	6.0	6.0
DT5	无机房客梯 1.5m/s-1050kg-单控	(2/2/2)	1	6.0	6.0
DT6	无机房客梯 1.5m/s-1050kg-单控	(3/3/3)	1	6.0	6.0
DT7	小机房客梯 1.5m/s-1600kg-单控	(5/5/5)	1	7.5	7.5
DT8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1	7.5	7.5
DT9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1	7.5	7.5
DT10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1	7.5	7.5
DT11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1	7.5	7.5
DT12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1	7.5	7.5
DT13	小机房医用电梯 （无障碍） 1.5m/s-1600kg-群控	(5/5/5)	1	7.5	7.5
DT14	小机房客梯 1.5m/s-1050kg-并联	(5/5/5)	1	7.5	7.5
DT15	小机房客梯 1.5m/s-1350kg-并联	(5/5/5)	1	7.5	7.5
安装总价 RMB（万元）小写：111.0 万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其他费用 RMB (万元): 无

其他约定: 安装费发票 (税率 3%)。

备注: 安装总价费用包含: 吊装搭棚、电梯安装人工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 (不含土建配合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费、税费、培训费、保管费、保修费。

安装总价内不包含以下费用:

- 1.1、政府部门和工程总承包商对产品 & 产品安装工程征收的各项费用;
- 1.2、政府部门的电梯告知、监督检验等费用;
- 1.3、其他未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2、安装地点

贵州省省德江县市 (县) 城北新区 (须详细完整填写)

3、付款方式

- 3.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定金) 人民币小写¥: 33.3 万元大写: 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 3.2、甲乙双方协商发货期前 2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提货款) 人民币小写¥: 55.5 万元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元整乙方收到足额款项后即日发货。
- 3.3、电梯安装完毕, 并通过国家相关检验部门验收合格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人民币小写¥: 16.65 万元; 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办理电梯资料移交手续。
- 3.4、本合同余下 5% 为电梯整机质量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5.55 万元; 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质保期为 1 年 (12 个月)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配件乙方免费更换, 若因甲方原因损坏配件, 甲方需支付相应配件费和人工费用。
- 3.5、质保期为 1 年 (12 个月)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配件乙方免费更换, 若因甲方原因损坏配件, 甲方需支付相应配件费和人工费用。
- 3.6、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不能及时验收, 所造成的后果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同时质保期变更为发货之日起计算, 不得超过发货期 18 个月。
- 3.7、甲方付款需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否则所付款项乙方不予承认。

4、安装工期

- 4.1、确定的开工日期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工 (不含当地政府部门检测机构验收时间)。乙方安装完工后, 书面通知甲方, 并双方对完工情况进行互相确认。甲方应于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检验申报手续。
- 4.2、施工期间若发生施工条件变化, 导致乙方安装工序无法完成, 造成逾期完工, 责任由甲方承担。
- 4.3、因停电或甲方未正确履行责任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或导致停工的, 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施工人员的误工\窝工费, 每台电梯每天 800 元。停工超过一个月时, 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退场后, 由甲方承担现场安全、电梯保管等责任。如甲方要求复工, 应以《复工通知书》通知乙方, 工期另行商议, 并补偿乙方所增加的费用。
- 4.4、因甲方原因要求赶工加班的, 甲方必须补偿乙方赶工加班费, 加班费具体标准双方另行商议。
- 4.5、项目现场未满足本合同附件《电梯安装工程开工条件要求表》中全部要求的, 则工期顺延。

5、甲方的责任

5.1、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5.1.1、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安装前勘查作业中发现的不合格部分。
- 5.1.2、本合同附件《电梯安装工程开工条件要求表》中的全部要求由甲方负责完成和提供。
- 5.1.3、货抵安装现场后，甲方（或其委托指定的监理单位）在签收文件上签字盖章以对货物情况进行确认。
- 5.1.4、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卸货、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如是扶梯，则场地相应增扩），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道的地方。
- 5.1.5、电梯货物到工地后，按照乙方的吊装要求，负责电梯货物吊装就位工作；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乙方的图纸要求完成搭棚工作（若甲方委托乙方垂直吊装、搭棚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且货物应放在距井道路途不超过 50 米的地方，否则二次搬运费用由甲方负责）。
- 5.1.6、负责接收的货物保管工作（含防损坏、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
- 5.1.7、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告知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5.1.8、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接入电源供电梯安装施工用及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

5.2、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5.2.1、负责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土建配合的工作，包括门套、召唤箱、厅外指层灯箱、消防开关箱、厅外报站灯钟箱、曳引主机座、限速器座、缓冲器座的混凝土灌注。在各层电梯厅门口，筑起高 10 厘米以上的防水混凝土围砖坝。
- 5.2.2、书面提供地盘楼面完成面标高。
- 5.2.3、无偿提供适量水泥、沙、石等用于捣制踏板。
- 5.2.4、为乙方安装小组提供住宿和用餐方便（餐费由安装小组支付）。
- 5.2.5、配备政府部门认可的电梯操作管理人员及电梯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以便政府部门检验发证。
- 5.2.6、提供正式电源以保障电梯调试、验收工作的进行。
- 5.2.7、当甲方在《电梯设备买卖合同》中选用了“五方通话功能”，需由甲方负责布线工作。此项工作必须在电梯调试完成前完善。
- 5.2.8、无偿提供安装工程施工的搬运通道，以方便乙方的安装工作。
- 5.2.9、承担电梯安装施工期间使用的水电费用。
- 5.2.10、承担土建总承包商对乙方征收的各项费用。
- 5.2.11、若非乙方原因造成货到工地后七日内不能进场安装的，交甲方负责保管，直到电梯安装可以开工。
- 5.2.1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进场后施工过程中，无法正常施工或造成停工 7 天仍无法恢复正常安装，甲方

应在 3 日内接收电梯进行保管，直到电梯可以安装复工。

5.3、在乙方完工后，甲方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5.3.1、提供配重物件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

- 5.3.2、负责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
- 5.3.3、双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等责任。
- 5.3.4、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验收，并承担所需费用。
- 5.3.5、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还未与乙方办理验收及移交手续，则视作电梯安装工程已完成。
- 5.3.6、如需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责任

- 6.1、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安装前勘查作业。
- 6.2、货物到达的一周前，与甲方共同确定卸货场地、运输通道及货物摆放位置。
- 6.3、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安装告知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 6.4、负责组织乙方的专业电梯安装队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监理。
- 6.5、负责正常安装过程中所需电梯部件材料的分层、搬运、就位、摆放。
- 6.6、负责正常安装期间电梯保管工作。
- 6.7、乙方安装工作人员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文明生产规定，文明施工。
- 6.8、全面负责电梯的安装管理工作。
- 6.9、电梯的调试验收由乙方负责完成，并就全部安装质量及后果承担责任，包括乙方委托具有国家颁认安装资质并获日立体系特许的第三方实施部分工作。
- 6.10、移交随机资料一套及备用件，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 6.11、自检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应将自检报告和完工资料提交给甲方。
- 6.12、配合甲方进行与电梯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
- 6.13、工程质量符合《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要求。

7、违约责任

- 7.1、乙方逾期完工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额计算，每日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 7.2、若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预付的安装费用不予退回。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8、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约定事项：

- 9.1、安装费用不包含扶梯三面不锈钢包边费用。

10、本合同附件：

- 1) 附件 1：通讯线布线标示要求
- 2) 附件 2：电梯安装工程开工条件要求表

11、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德江县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	565200
注册地址	铜仁市德江县城新区青龙镇钟山中路29号			
通讯地址	铜仁市德江县城新区青龙镇钟山中路29号			
法人代表	田永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0626429640086	
开户银行	贵州省德江县农行营业部	账号	23780001040002028	
经办人	田永木	电话	08568520115	传真
审核人		电话	08568520115	传真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翔升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虎门巷22号和平公寓11层	邮政编码	550011
负责人	李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45745090P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市西路支行	账号	135012010200035775
经办人		电话	0851-88575456
安装联系人		电话	0851-88575456
审核人		电话	0851-88575456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